**温州市政府采购**

**采 购 文 件**

|  |  |
| --- | --- |
| **项目编号：** | **ZXZB-H20250703-PBC2** |
| **项目名称：** | **2025年公路应急抢险设备采购(除雪破冰车、车载应急终端)第二次**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  |
| --- | --- |
| **采购人：** | **温州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
| **采购代理机构：** | **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_Toc38203951)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 7](#_Toc38203952)

[一、 说明 7](#_Toc38203953)

[二、 采购文件 8](#_Toc38203954)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_Toc38203955)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_Toc38203956)

[五、 开标 13](#_Toc38203957)

[六、 评 标 14](#_Toc38203958)

[七、 授予合同 18](#_Toc38203959)

[第二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20](#_Toc38203960)

[第三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25](#_Toc38203961)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3](#_Toc38203962)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51](#_Toc38203963)

[第六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56](#_Toc38203964)

**注：采购文件中加“▲”且加下划线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温州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新三路16号高新大厦项目联系人（询问）：王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8608819质疑联系人： 戚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7-88603712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名称：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高昂路1号牛山广场2号楼1409室项目联系人（询问）：苏立敏/熊晋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626506308质疑联系人：叶宗杰质疑联系方式：13958779970 |
| 3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项目名称：2025年公路应急抢险设备采购(除雪破冰车、车载应急终端)第二次项目编号：ZXZB-H20250703-PBC2  |
| 4 | 采购内容 | 2025年公路应急抢险设备采购(除雪破冰车、车载应急终端)一台，具体参数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预算金额175万元整 |
| 5 | 交货时间 | 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天内完成车辆的供货。 |
| 6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一般资格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3.特殊资格条件：无 |
| 7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8 | 踏勘现场 | □组织🗹不组织 |
| 9 | 投标预备会 | □召开🗹不召开 |
| 10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5年7月25日09时00分整 |
| 11 | 分包 | □允许🗹不允许 |
| 12 | 偏离 | 偏差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判断，细微偏差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结束前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接受要求进行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做无效标处理，详见评标办法。 |
| 13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90天。 |
| 14 | 投标保证金 | 无需提交 |
| 15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
| 16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17 | 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的相应位置应加盖：电子签章。 |
| 18 | 投标文件的形式、制作及组成 | 1.本项目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2.投标人须准备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两类，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3.以上两类投标文件均由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
| 19 | 投标文件份数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2）“备份投标文件”： 以U盘存储，密封包装后（顺丰快递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高昂路1号牛山广场2号楼1409室，叶先生收。 |
| 20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a.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a.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建议顺丰快递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顺丰快递邮寄形式快递至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地址详见招标采购文件）；解密CA必须是上传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CA锁。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c.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d.供应商应加强U盘的包装与保护，因包装不当而造成“备份投标文件”损坏或不能在开评标现场设备上正确读取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
| 21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2）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提交 |
| 23 | 开标时间和评标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7月25日09时00分整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开标评标地点：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高昂路1号牛山广场2号楼1409室 |
| 24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除采购人代表外的专家将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 25 | 履约担保 | 不需要 |
| 26 |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 1.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价格优惠扶持见《第六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2.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的中小企业可享受优惠扶持。3.满足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的供应商可享受优惠扶持。4.满足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的供应商可享受优惠扶持。5.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6.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无效。（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7.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
| 27 | 合同备案 | （1）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2）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ye462978466@qq.com**。 |
| 28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中标单位服务、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或考核资料），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29 | 解释权 |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30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的80%计取，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支付，该服务费须计入投标报价。（2）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支票或汇票。收款账户户名：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收款账号：333504140018800009390开户行：交通银行温州分行瓯海支行 |
| 31 | **项目类型** | **货物类：工业** |

#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明

1.本次招标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组织和实施的。

**2.合格供应商要求以招标公告对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表述为准。**

3.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优化政府采购金融服务

5.1各级财政部门要深入实施政府采购支持融资畅通工程，积极协同相关部门加快推广政采贷、履约保函等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创新优化金融服务模式，引入更多金融机构参与，做到线上与线下并举，实现全省全覆盖；各地搭建的政府采购相关金融服务平台应逐步与政采云金融服务平台进行整合，做到金融机构统一接入，供应商统一入口，数据统一标准，构建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全省互联互通共享机制，实现全省一盘棋，切实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

5.2鼓励各金融机构与政采云平台合作，利用平台的业务协同和数据集合优势，积极开展政采贷、履约保函等金融服务。政采云平台应向金融机构提供有效增值服务，赋能金融机构推进线上普惠金融服务工作。鼓励金融机构推出有针对性的政府采购金融服务产品和优惠举措，满足供应商个性化金融服务需求。鼓励财政部门在进行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和采购单位在进行公款竞争性存放中，将银行推进政采贷工作成效纳入综合评分指标体系。供应商申请政采贷，需要将采购合同收款变更开户行的，财政部门和采购单位应予以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单位不得拒收。鼓励金融机构按照相关要求，优化政采贷服务条件，有效满足企业流动性需求。

6.特别说明：

6.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注：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按同品牌供应商计算。

6.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4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6.5非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的供应商或发生变更且未及时更新的供应商，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更新或供应商注册事项。一旦被确定为中标人的，在合同签订前按本办法的规定完成注册并成为正式注册供应商。

## 二、 采购文件

7.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8.质疑

8.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将不予受理、答复。

8.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质疑函内容及签署等相关要求请参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

8.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4**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9.投诉

9.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10.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同时政采云系统会向所有已按采购文件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送更正提醒信息，潜在供应商请自行到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下载公告附件，潜在供应商在收到该公告附件后应于1日内，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给予确认。过期未回复的，视为默认接受。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采购文件如有补充更正均见“政采云”（http://www.zcygov.cn）。供应商须在开标前一日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文件要求投标，否则责任自负。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1.1投标文件分为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两类，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1.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11.3“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11.4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2. 投标文件的构成

**12.1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

**12.2 资格审查资料须包括下列部分：**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 |
| 2 |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
| 3 | 资格条件承诺函 |
| 4 | 申请材料真实性声明 |

**备注：**

1.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2. **▲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若系复印件、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有效的公章（电子签章）。**
3. 相关证书、报告等如遇年检或换证等特殊情况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2.3 商务技术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投标函 |
| 2 | 技术要求应答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
| 3 | 设备供货范围详细清单、随机附件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一览表、供业主选购的设备及备品备件一览表 |
| 4 | 投标人基本情况 |
| 5 | 同类业绩 |
| 6 | 整车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
| 7 | 车辆应急终端参数响应情况 |
| 8 | 供货、运行和调试 |
| 9 | 培训方案 |
| 10 |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障 |
| 11 | 保险及质保 |
| 12 | 节能、环保 |
| 13 | 针对评分细则，编制目录索引，注明评标细则项目所在投标文件页码，格式自拟 |

**备注：**

1. 供应商可根据采购文件中的采购内容及需求和商务技术文件评分细则，提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2. 投标文件中应承诺：供应商所提供的技术资料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如若发生第三方侵权事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关，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侵权造成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支付，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
3. 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若系复印件、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有效的公章。
4. 相关证书、报告等如遇年检或换证等特殊情况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2.4 报价文件标应包括下列部分：**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开标一览表 |
| 2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 3 |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采购文件第二部分相关附件） |

**13.投标文件编制**

13.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13.2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审查资料”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供应商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供应商的责任。

13.3本采购文件“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13.4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13.5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6 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投标文件的签章**

14.1投标文件的签章要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7款；

14.2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电子签章），并时加盖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14.3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15.投标文件的形式**

15.1投标文件的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8款；

15.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15.3“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16.投标文件的份数**

16.1投标文件的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9款。

17.投标报价

17.1 供应商应报出本项目建设内容所包含的所有单价和总价，并且报出价格组成表，对于供应商价格组成表中未列出的项目或没有填写单价和总价的项目,在合同执行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内。

17.2 投标总报价应是中标人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所有的货物及服务价款，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投标总价，否则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17.3 供应商须认真阅读、充分理解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在询疑截止时间前送达（或传真）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会统一解答。任何因对本项目采购文件理解不清、产生歧义等由此产生的费用，视作以含在投标总价中。

17.4 供应商必须按第三部分附件的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投标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单价、合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17.5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7.6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每一项货物/服务只允许一个报价。

17.7 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17.8 报价是成交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12. **供应商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上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追究其责任：**

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中标人未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中提供虚假技术指标及参数，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属实的。
4. 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认定供应商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19. 投标有效期**

19.1 自开标之日起 90天内投标应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0款。

**2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21.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1款。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2.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23.1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 五、 开标

**24. 开标形式**

24.1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5. 开标准备**

25.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5.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6.开标流程**

**26.1解密开标**

**（1）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人签署《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见附件）后将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ye462978466@qq.com；**

**（3）开启投标文件，在“政采云平台”系统平台上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投标人在线确认。**

**（4）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6）商务技术评审完成后在“政采云平台”系统平台上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人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7）报价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文件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8）评审结束后，在“政采云平台”系统平台上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成交）人，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等。**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7. 供应商资格审查**

27.1开标大会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7.2供应商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27.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 六、 评 标

**28. 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除采购人代表外的专家将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9.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30. 投标文件的初审（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中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0.1▲**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包括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不得偏离的招标要求，存在负偏离的）；

5）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6）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付款方式、完工期（服务期）、免费质保期、适用法律法规、标准、税费等其他内容；

7）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8）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9）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的IP地址、MAC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10）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时的联系人或手机号信息相同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11）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1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三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30.2▲**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文件；

2）除30.1条款以外，出现其它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或不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规格书中的主要参数的投标文件；

3）除30.1条款以外，出现投标项目数量与采购文件对比出现较大偏差；报价文件明细表计算错误，出现较大差错；

4）除30.1条款以外，出现其它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30.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0.4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基本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30.5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小组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采购文件其它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电子签章或实体公章），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小组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1.2若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证书、证明等材料若出现已过有效期、时间或其他主要信息不明确，且供应商书面澄清（书面澄清仅限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所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材料中未被评标委员会审查出的内容）亦不明确的，评审过程中将不予认可，不再寻求外部证据（外部证据包括供应商在澄清过程中申请补交的证明材料或网络查询结果等非投标文件本身内容）。

31.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投标人在政采云客户端填写的报价与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应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为准，修正客户端的报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4**▲**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上作出在线澄清并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5如果供应商代表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其作出否决投标处理。**

**31.6**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32.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32.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2.2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32.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2.4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六部分“评标原则及方法”。

**32.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此项目废标，应重新组织采购。**

32.6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33.确定中标候选人**

33.1本次招标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

33.2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有关规定在有效标中按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即商务技术分与报价分之和）高低进行排序，得分前二名的供应商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与备选中标人（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的排序前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33.3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由备选中标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

2）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3）中标候选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4）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中标候选人确实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33.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解释。同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本项目不对供应商公布详细的评审情况。

34. 评标细则详见“评标原则及方法”。

**35.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35.1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35.2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七、 授予合同

**36. 确定中标人**

36.1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6.2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政采云”平台上公示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6.3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6.4各供应商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可在中标结果公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进行署名投诉或提出质疑，但需对投诉或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7. 签订合同**

37.1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供应商须在5个工作日内主动联系采购人或采购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37.2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7.3拒签合同的责任

37.4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30日历天）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拒签合同，以投标违约处理，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供应商承担。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项目 ）（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供应商 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文件依据**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

（2）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投标人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3）《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6）《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简化中小企业类别确认流程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采监〔2018〕2号)

（7）《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

（8）《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扶持政策**

（1）本项目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1）《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见附件1）

5.**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6.**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扣除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2）；

7.非单一产品采购，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全部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或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制造商制造的货物且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8.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 期：

**备注说明：**

* + 1. 如中标，将在中标公示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第三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说明：如甲、乙双方同意，合同格式也可以按照其他形式。但合同条款的基本内容应与《中标合同》要求的内容相一致。

中标合同

 项目名称：

 设备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署日期：

**合同主要条款**

本条款为甲乙双方必须遵守的基本条款，甲乙双方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另签合同条款，正式合同以双方签字盖章的文本为准。

甲方：

乙方：

鉴于甲方于 年 月 日接受乙方对 的投标，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投标中的承诺，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价格**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

本合同总价包括车辆的设计、采购、制造、调试、检测、试验、至最终目的地的费用、税费以及测试、验收、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的提供、代为上牌）、维护、培训、售后服务、质保期保障、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第二条 车辆品牌名称、型号、颜色、数量、配置**

车辆品牌名称

型号规格：

颜色

数量（辆）

配置及技术性能要求 依据甲方采购文件采购内容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第三条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一）本合同约定的车辆，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汽车产品标准，并符合生产厂家出厂检验标准，符合安全驾驶和说明书载明的基本使用要求（乙方应在上述材料上盖章确认），符合国家关于尾气排放的标准。

（二）本合同约定的车辆，必须是进入工信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上的产品，并能通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测，可以上牌行驶的车辆。

（三）双方对车辆质量的认定有争议的，以甲方指定的国家授权汽车检验机构出具的书面鉴定意见为处理争议的依据。

（四）乙方必须保证汽车为新车，保证汽车的外观没有任何损坏，不得出现掉漆、磨损等现象。

（五）乙方保证向甲方出售的车辆，在交给甲方使用前已作必要的检验和清洁。

**第四条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甲方在财政资金下达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0%的预付款；项目执行结束并通过验收后，甲方在财政资金下达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再支付50%的剩余款项。

上述支付方式，以财政资金实际拨付时间为准，若因财政拨付时间延后支付，甲方无责。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式：

**第五条　交车时间、地点及交车方式**

（一）车辆交付使用时间：在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天内完成车辆的供货。

（二）车辆交付地点：甲方指定现场。

（三）交车方式：乙方送车上门

（四）乙方在向甲方交付车辆时须同时提供：

 1、销售发票。

2、车辆合格证。

3、质量服务卡或保修手册。

4、车辆使用说明书或用户使用手册（中文）。

5、随车工具及备件清单。

经双方验收，签订车辆验收文件。

**第六条　车辆交付及验收方式**

（一）车辆交接时当场验收，甲方应对所购车辆外观和基本使用功能等进行认真检查、确认。如对外观有异议，应当场向乙方提出。

（二）具体验收要求和标准 见甲方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

（三）自车辆正式交付使用之时起，该车辆的风险责任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第七条　售后服务**

（一）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以下售后服务：见甲方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

（二）当汽车出现故障时，如乙方售后维修点距发生故障地点超过　公里时，甲方有权就近选择其他具有资质的维修方修理，事后，甲方可凭发票要求乙方报销。

**第八条　无效条款**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说明书及其他材料中，排除或限制甲方权利、免除或减轻乙方责任的条款无效，无论该条款是否通知甲方。

**第九条　关于修理、退货或更换的特别约定**

（一）本项目整车、零部件总成的质量保修期自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开始至少 年或者 万公里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上门服务（免费是指免零部件、材料费、人工费、交通住宿费等与上门保 修服务有关的一切费用），终身维修。如厂商本身承诺的产品质保期高于标书要求的则按照厂商承诺执行。

（二）在上述保修期内车辆出现质量问题或需要保养，甲方应在双方约定的维修站进行修理和保养。但发生第六、（二）条事项时除外。

（三）在车辆使用 年或行驶 万公里内（以先到为准，下同），同一严重安全性能故障累计修理2次（以修理单据和发票为准，下同）仍未排除故障，或关键总成因质量问题累计更换2次后仍无法使用，甲方有权退车。

（四）在车辆使用 年或行驶 万公里内，同一关键零件或总成因质量问题，累计修理2次仍不能恢复使用；或由于质量问题及修理，使得该车停用的累计工作日超过60日（扣除进口零件进货在途时间）；或累计修理5次以上（不含5次）仍不能正常行驶，乙方应负责为甲方换车或退车。

（五）按照本条上述约定退车的，乙方应当负责为甲方按发票价格一次退清车款，但应减去甲方使用该车产生的合理折旧。

（六）非车辆质量问题发生交通事故而造成损坏的，或无有效发票的，可免除本条上述第3项、第4项规定的乙方责任。

（七）由于人为破坏、使用或保养不当和疏忽造成的质量问题，或者由于甲方装潢、改装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或者到约定以外的修理点进行修理造成的质量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后果。

（八）本合同签订后，国家如出台有关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的规定，双方按国家规定执行。

（九）生产厂的保修条款比本合同的约定更有利于甲方的，双方按生产厂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一方迟延交车或迟延支付车款（属于不可预见的财政原因导致的迟延支付除外）的，应每日按照迟延部分车款百分之零点二（0.2%）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十五日的，对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迟延方赔偿本合同价款的　　%作为违约金。

（二）在车辆交付使用后 日内，乙方交付的汽车不符合说明书中表明的质量标准或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无偿修复、补偿损失或减少价款的违约责任。甲方也可以选择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元。甲方行使上述约定权利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也由乙方承担。

（三）经国家授权的汽车检验机构鉴定，甲方所购汽车确实存在设计、制造缺陷，乙方可依据国家关于召回的法律法规协助汽车制造商主动召回有问题的车辆；由车辆缺陷所造成的人身和他人财产损害，甲方可向乙方要求赔偿。若该车有特殊的使用要求时，乙方应该明示告知，否则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四）乙方不履行售后服务义务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赔偿甲方为维修汽车而花费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费、购买汽车配件费、交通费等。

（五）因车身超重、尾气不合格等情况导致甲方无法上牌照，甲方有权退车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 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

（六）乙方有其他违约情形时，每有一次，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元人民币，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一）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负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或发生不可抗力后没有采取补救措施和通知义务的，不能免除责任。

（二）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3 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含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0 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第十二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也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者调解不成时约定采取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一）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双方特别约定**

经双方协商，乙方为甲方代办上牌服务，若所投车辆不能上牌，甲方有权无条件退货。

**第十三条 其他**

（一）双方地址、电话若有改变，应在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因一方迟延通知而造成损失的，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二）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及需变更的事宜，双方应通过订立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进行约定。本合同的补充条款、补充协议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本合同的金额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四）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进行仲裁/诉讼而支出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用/诉讼费用、差旅费。

（五）其他约定条款：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壹份所有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审查资料封面，供参考）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
2.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3. 资格条件承诺函
4. 申请材料真实性声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温州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编号）的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  |
| --- |
| **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

# **资格条件承诺函**

温州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 （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投标响应，现郑重承诺：

1.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即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2.到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接受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注：▲不提交本承诺书按无效标处理。

**申请材料真实性声明**

温州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此次响应参与 （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公开招标活动所提交的全部材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注：▲不提交本承诺书按无效标处理。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供参考）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序号 内容

1 投标函

2 技术要求应答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3 设备供货范围详细清单、随机附件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一览表、供业主选购的设备及备品备件一览表

4 投标人基本情况

5 同类业绩

6 整车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7 车辆应急终端参数响应情况

8 供货、运行和调试

9 培训方案

10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障

11 保险及质保

12 节能、环保

13 针对评分细则，编制目录索引，注明评标细则项目所在投标文件页码，格式自拟**附件一**

**投 标 函**

温州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我方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项目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包括如下内容，并已分别单独提交：

1. 按“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
2. 按“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
3. 按“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报价文件 。

我方己完全明白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已详细阅读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包括相关的补充、更正、澄清公告和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2.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3. 如中标，保证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
4. 同意在采购文件中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接受贵方处罚。
6.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 在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被通报或者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或（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处罚）或（在 至 期间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是期限届满，须附相关证明文件）
8. 在投标截止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名单。）
9. 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项目被授权人及本项目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以法院判决书生效日期为准）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10. 如有列情形之一的，我方愿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如中标），同时继续承担其他一切法律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解释：

(1)提供虚假材料（承诺）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不提供投标函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附件二**

 **(1)技术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 供应商技术响应 | 偏离 | 说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不填写此表视作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全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描述 |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 偏离 | 说 明 |
| 1 | 付款方式 |  |  |  |  |
| 2 | 供货时间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说明：

不填写此表视作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全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设备供货范围详细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详细配置说明（品牌、型号，详细参数）** | **产地** | **数量** | **质保期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详细配置说明一栏中需提供设备每一可拆卸部件的规格、型号、名称、性能描述等。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3.不提供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视为实质性偏离，做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全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质量保证服务计划、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表**

|  |  |
| --- | --- |
| 质量保证承诺 |  |
| 售后服务计划承诺 |  |
| 其他 | （惩罚保证、优惠条件、额外服务等等） |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投标产品供货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单位** | **项目金额** | **合同日期**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2.每项业绩须根据商务技术文件评分细则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3.供应商不按此要求填写此项内容或未按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将视为无业绩，不纳入评分范围。

供应商全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说明：**

**1.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另外供应商因对提供的环保、节能产品需在投标文件货物配置清单备注中注明；**

**2.评审小组成员审查此项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报价文件封面，供参考）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投标报价 | 投标总价（大写）：（小写）：¥ |

说明：

1. **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2. **投标报价须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合计价相一致。**

供应商全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品牌、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厂商名称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1 | 综合除雪破冰车**（核心产品）** |  |  |  |  |  |  |
| 2 | 车载应急终端 |  |  |  |  |  |  |
| 3 | 随机备品备件、耗材、专用工具（如有） | 含 |
| 4 | 安装、调试、检验费（含第三方检验费） | 含 |
| 5 | 人员培训费 | 含 |
| 6 | 技术服务费（如有） | 含 |
| 7 | 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保险费 | 含 |
| 8 | 其它 | 含 |
| 总 计 价（元） |  |

**说明：**

**1. 总计价应与附件一“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相一致。**

**2. 各项费用如已包含在总计价中请注明“含”，若免费请注明“免”, 若没有请注明“无”。**

**3. 不提供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4. 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供应商全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主要设备技术指标及要求**

**（一）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最高限价 | 数量（辆或台） | 备注 |
| 1 | 综合除雪破冰车 | 170万元 | 1 | **本项为核心产品**，大型配件需配套钢丝橡胶垫 |
| 2 | 车载应急终端 | 5万元 | 1 |  |

**（二）技术指标及要求**

**2025年公路应急抢险设备采购(除雪破冰车、车载应急终端)要求**

| **序号** | **技术要求** | **参数数值** |
| --- | --- | --- |
| 1 | ★整车要求 | 车辆进入国家工信部公告的汽车企业及产品目录，符合现行国家专用汽车的相关要求。设备外观涂装采用《浙江省公路应急保障基地建设和管理规范化手册》P47标识色彩搭配专用表第三行所规定黄、红、黑三色，设备通体涂装黄色，设备驾驶室门外涂装红色公路路徽,设备两侧和前方显著位置涂装黑色黑体“浙江公路应急”。①驾驶室有冷暖空调；②整车配备倒车监视系统（该系统包含显示屏和摄像头） |
| 2 | ▲发动机功率 | ≥290kw |
| 3 | ★排放标准 | 道路行驶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 |
| 4 | ▲最大总质量 | ≥25吨 |
| 5 | 驱动形式 | 6×4 |
| 6 | ▲轴距 ( mm) | ≥4600+1350 |
| 7 | 动力输出形式 | 全功率 PTO 多轴输出 |
| 8 | **固体融雪剂撒布仓容量** | ≥8m³ |
| 9 | **固体融雪剂撒布宽度** | 3～24m无级调整 |
| 10 | **固体融雪剂撒布量** | 20～150g/㎡无级调整 |
| 11 | 输送方式 | 链条刮板式（提供实物图片） |
| 12 | **液体融雪剂撒布仓容量** | ≥4m³ |
| 13 | **液体融雪剂撒布宽度** | 2～12m无级调整 |
| 14 | **液体融雪剂撒布量** | 20～150g/㎡无级调整 |
| 15 | **★前置除雪滚刷宽度** | ≥3.5m |
| 16 | **★前置除雪滚刷直径** | ≥800mm |
| 17 | **★前置除雪滚刷转速** | ≥350r/min |
| 18 | 定位支撑机构规格 | ≥410×150mm |
| 19 | 刷片类型 | 平片式 |
| 20 | 刷毛材质 | 聚丙烯(提供质检报告实物图片) |
| 21 | 安全示宽灯 | ≥2根柔光LED灯柱带弹性底座 |
| 22 | 马达数量 | 两台 |
| 23 | 马达排量 | ≥310ml/r |
| 24 | 摆角形式 | 双液压油缸 |
| 25 | 液压控制偏转角度 | 左右≥30° |
| 26 | 上下浮动角度 | ±15° |
| 27 | ★滚刷采用 2 个高负荷耐磨充气支撑轮胎，刷毛与地面接触高度可根据需求调整，刷毛磨损后通过对支撑轮的高低调整实现对滚刷的高度调整；雪刷可以自动适应路面横坡变化角度，保持与地面切合及扫雪最佳受力角，遇不平路面自动仿形(提供实物图片、结构设计图，并详述原理）； |
| 28 | 采用梯形四连杆机构，框架摆动自适应系统 |
| 29 | ★滚刷采用双侧液压马达驱动，马达与刷轴通过柔性联轴器连接，不接受链条传动形式（提供图纸，并详述工作原理） |
| 30 | 滚刷前设有挡雪板，一方面有效的阻止雪飞溅，以免挡住操作者视线，确保行驶安全；另一方面对滚刷收集起来的雪起到加速并扬雪、抛雪的作用； |
| 31 | 滚刷四连杆升降系统自带偏转结构，可进行横向地面仿型，自适应不平度在≥10 度范围内的横向路面； 清扫作业时滚刷可根据路面情况、降雪情况，通过回转油缸进行左、右调节，可保证机组前进时被清扫的积雪沿滚刷轴方向向道边一侧堆积，以达到最佳清扫效果； |
| 32 | 滚刷与车体采用安全可靠的快速连接方式，与配套车辆快速完成拆装，与雪铲能够方便简单快速互换。 |
| 33 | ★**推雪板除雪宽度** | ≥3.3m |
| 34 | ★**推雪板形式** | 三段式避障(提供实物图片，原理) |
| 35 | ★**推雪板避障高度** | ≥200mm; |
| 36 | 推雪板高度 | ≥1000mm |
| 37 | 推雪板连接方式 | 采用梯形四连杆机构、具有框架摆动自适应系统(提供实物图片、原理设计图纸) |
| 38 | 推雪板采用 2 个高负荷耐磨充气支撑轮胎，轮胎直径 ≥400mm ，轮胎宽度≥150mm (提供照片) |
| 39 | 路面水平适应度≥10° |
| 40 | 具有自平衡功能 |
| 41 | 除雪铲采用快速连接方式，安装、拆卸方便快捷； |
| 42 | 除雪铲的上下高度、左右偏转角度可调，其操作在驾驶室内完成。 |
| 43 | ★中置随行挂冰铲宽度 | ≥2.8m |
| 44 | ★中置随行挂冰铲避障高度 | ≥200mm |
| 45 | 刮冰铲避障形式 | 整体跳跃避障 |
| 46 | 刮冰铲铲刃材质 | 高强度耐磨合金钢 |
| 47 | 刮冰铲提升高度 ( mm) | ≥130 |
| 48 | 刮冰铲高度 ( mm ) | ≥400 |
| 49 | ★**中置破冰轮宽度** | ≥2.5m |
| 50 | ★**破冰辊破除压实冰雪厚度** | ≥200mm |
| 51 | 破冰辊刀片材质 | 高强度耐磨合金钢  |
| 52 | 破冰辊传动方式 | 机械齿轮箱传动 (不接受链条或皮带传动。马达直驱，提供图片) 破冰辊上方设计有减震装置，可浮动、可强制下压(提供图片及设计图，并详述工作原理) |
| 53 | 破冰辊形式 | 同轴线分轴两段式(提供图片及设计图，并详述工作原理) |
| 54 | 破冰辊升降高度 ( mm ) | ≥150mm |
| 55 | ★**后置吹雪风机出风量** | ≥15000m³/h，液压 升降，可左右180°调整 |
| 56 | ★**后置扫雪滚刷宽度** | ≥3000mm |
| 57 | ★**后置扫雪滚刷转速** | ≥300r/min |
| 58 | 后置扫雪滚刷直径 ( mm ) | ≥500 |
| 59 | 滚刷驱动方式 | 内置直连式驱动方式，柔性连接，有防止刮碰的装置，马达旋转轴直接驱动刷毛轴旋转 (不接受链条传动，提供实物图片) |
| 60 | ★清雪厚度 ( mm ) | ≥200 |
| 61 | 作业最大速度 (km/h) | ≥60 |
| 62 | 高速滚刷具备上下升降功能，右偏转角度≥30°拒绝向前直扫防止冰雪堆积 |

**注：本次车辆的购置税、首次保险（一年）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车辆保险须至少包含强制险、车船税、商业险（至少含有不少于300万的第三者责任险、车损险、驾乘险等主要险种）。**（所投保险机构需报采购人审核）

**车载应急终端采购要求**

**车载应急终端1套：**

至少包含：车载控制主机一个（内置北斗及4G通讯模组）、车载摄像头二个、语音对讲设备一套和标准化安装线缆一套。车载应急终端是应急指挥系统的重要载体，其在执行任务时利用车载设备将车辆音视频信息、定位信息实时上传至指挥中心，对整个任务过程进行实时指挥调度。通过配备一套既支持4G/5G又支持卫星通信服务的车载应急终端系统，从而组成无盲区的应急现场与指挥中心之间的通信链路。

**公路应急指挥调度平台软件**

（1）与省中心应急通信指挥平台相兼容

车载应急终端软件应能接入省中心应急与指挥调度平台，与市中心指挥中心平台兼容。

（2）具有自动登录、设备在线与离线状态监测、设备分辨率的更改、设备信息传输与管理、指挥中心语音指挥功能

车载应急终端软件具有自动登录、设备在线与离线状态监测功能，设备能接收指挥中心对摄像头分辨率的更改，对设备信息的传输、停止传输具备开启与关闭功能，能接受指挥中心语音指挥。

（3）自动获取车载摄像头信息，并自动上传目标服务器

车辆开启能自动获取车载摄像头信息，并自动上传目标服务器。

（4）自动获取北斗定位位置信息，并自动上传目标服务器；

车辆开启能自动获取北斗定位位置信息，实现北斗信息的串口或虚拟串口的读取、4G传输到指挥中心、服务器端北斗数据库。

（5）自动获取音频信息，并自动上传目标服务器

车辆开启能通过车载麦克自动获取音频信息，并自动上传目标服务器。

（6）支持低带宽卫星网络的信息传输

车载应急终端具备低带宽卫星网络的信息传输功能，在具备卫星网络情况下，以适应4G网络中断情

况下卫星网络传输。

（7）具有车辆历史轨迹查询回放功能。

（8）具有音视频通信功能。

3.2具体参数指标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车载控制主机 | 车载主机1个：1、主机内置北斗定位模块，可将定位信息实时传输到省中心应急指挥调度平台，显示设备实时位置；2、主机内置4G通讯模块，支持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三大运营商4G全网通；3、主机内存≥4GB，硬盘≥30GB；SIM卡槽接口,数量≥1个；HDMI输入接口，数量≥1个；4、USB航空插口≥3个，音箱航空插口≥1个，手咪航空插口≥1个，电源航空插口≥1个，串口≥1个，网口≥1个；电源支持12-24V直流供电；▲5、主机内嵌音视频指挥终端软件，摄像头图像与省中心应急指挥与调度软件平台可互联互通，应具有自动登录、设备在、离线状态监测、设备分辨率的更改、设备信息传输与管理、指挥中心语音指挥功能；▲6、主机可自动获取音频信息，通过车载手咪可与中心应急指挥调度平台实时语音指挥；▲7、主机网口应支持低带宽下的卫星网络。 | 个 | 1 |  |
| **北斗定位模块：**1）内置北斗定位模块，实时定位，可将定位信息实时传输到省中心平台，显示设备位置。 |  |
| **4G通讯模块：**1）支持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三大运营商4G全网通网络；支持VPDN。 | **包含5年4G网络通信费** |
| 2 | 车载摄像头 | 1、1个驾驶舱朝前视角，1个驾驶舱朝内视角2、支持 720P/1080P分辨率；每套按照标准需求配置摄像头个数；3、支持红外夜视或者低照度成像功能；4、支持自动曝光控制AEC，支持自动白平衡AEB，支持自动增益控制AGC；5、USB航空接口，工作温度-20～70℃； | 个 | 2 |  |
| 3 | 语音对讲设备 | **音箱：**1）高保真、抗干扰，根据车辆改装位置空间选择具体型号 | 套 | 1 |  |
| **对讲麦克：**1）高灵敏度电容咪头，全向采音、高音质输出 |  |
| 4 | 布线及改装 | 安装北斗天线、4G天线以及其它设备，完成车内设备的固定及各线缆布线工程，要求设备布局合理并固定牢靠。 | 套 | 1 |  |

**以上参数需提供产品检测报告可证明参数的材料。**

**注：**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响应承诺的全部内容以及设备的购置税、设计、制造、检测、包装、仓储、保管、运输、装卸、标配工具、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质保服务、发票税费、滞纳金、保函、担保、质保期内的保养维修以及设备交货验收通过前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中标人无偿配合采购人做好车辆上牌工作；若因中标人原因导致车辆无法或及时上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二、其他要求：**

**1.投标人服务维护响应：**投标人承诺：投标人收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有响应，4小时内派出合格的服务人员到达现场进行处理，24小时内解决。否则投标人应提供相同设备或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档次的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

**2.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期为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12个月，投标人应保证合同下所发货物完全是新产品且所有部件的生产日期为近6个月内。投标人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保修或更换（易损件除外），部件更换后的质量保证期仍为12个月。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3.培训方案：**投标人应免费（包含来回交通费用、食宿费用）为采购人培训设备操作人员，每台产品培训不少于5名操作手，如有必要应取得行采购人管部门颁发的培训证书。培训次数可根据采购人的需求至少在质保期内提供3次免费培训。

**4.运行和调试：**应派遣有实践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与采购人及设备组装就位单位一起进行设备的调试及试运行工作，如在此阶段，因设备自身质量问题或组装就位出现差错，中标人应全权负责消除差错，并应按合同条款中规定执行。

在调试期间中标人应在现场负责测试和调试，以检测其运行效果等。并提供所有测试和调试所需的工具和劳务人员，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所用仪器、仪表应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5.其他要求：**提供为达到安全、满意的运行所必须的所有装配部件及辅助设施等，并应保证设备在各方面均能达到正常运行的要求。

投标人承诺提供符合本技术规范书和工业标准的优质产品。投标人对设备设计符合图纸（如有）、技术规格书要求负责。

在设备到位时提供详细的使用操作说明书，包含；

运输及装卸：承诺设备运输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组装就位及调试：承诺所有设备调试由投标人负责。

中标人应负责提供完整的中文操作维护使用手册，每台至少二份。

第六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一. 总 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产品质量、交货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委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三、评标程序**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然后评标委员会对合格供应商的进行符合性审查，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四、 评标办法**

**1.本项目评标办法采取百分制综合评分法**，**其中商务技术70分（商务技术权值为70%），投标报价30分（价格权值为30%）。**即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分内容进行综合评审。以最终得分（即商务技术得分与报价分之和）高低进行排序，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确定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的排序前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第二名的供应商推荐为备选中标人。

2.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原则，采取记名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五、评分细则**

1. **商务技术文件的评定（70分）**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定，每人一张评分计算表，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定打分并记实名。**如任何一张表的一项评分内容分值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表无效。**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供应商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合计值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的最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投标人基本情况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3分。注：投标人须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截图，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3 |
| **2** | 同类业绩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用户验收报告时间为准）已完成的同类项目（综合除雪、破冰车）案例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3分。（提供有效合同扫描件和验收材料，否则不得分） | 3 |
| **3** | 整车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 根据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各项技术要求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全部响应各性能指标及技术参数的，得30分，其中标“★”的为重要技术参数，参数每负偏离一条的扣2分；其他参数每负偏离一条的扣1分，扣完为止。标记“▲”符号的重要条款不响应，视为供应商实质性不响应采购文件，将导致废标。 | **30** |
| **4** | 车辆应急终端参数响应情况 |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根据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各项技术要求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全部响应各性能指标及技术参数的，得5分，性能指标及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标记“▲”符号的重要条款不响应，视为供应商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将导致废标。 | 5 |
| **5** | 供货、运行和调试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运行调试方案（包括但不仅限于供货方案、拟派遣的工程技术人员、组装、调试、试运行、现场测试等内容）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综合打分。（6，5，4，2，0） | 6 |
| **6** | 培训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仅限于培训操作员、培训次数、培训时间等内容）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综合打分。（6，5，4，2，0） | 6 |
| **7** |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障 |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整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详细完整的“三包”、免费保修、售后服务措施、产品质量保证、回访等）进行打分。（3，2，1，0） | 3 |
| 2.根据供应商就近维修点响应时间、相关配套服务保障和常规易损配件维修更换时间等方案综合打分。（3，2，1，0） | 3 |
| **8** | 保险及质保 | 车辆保险：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增加12个月保险得2分；增加24个月保险得5分。最高得5分。（未提供承诺不得分。） | 5 |
| 质保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增加12个月质保期得2分；增加24个月质保期得5分。最高得5分。（未提供承诺不得分。） | 5 |
| **9** | 节能、环保 | 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评审：对所投产品是否取得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情况进行评价给分（已列入强制要求的除外）。所投产品取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所投产品取得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证明材料：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截图及国家认监委认可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以计分。 | 1 |

注

1. 业绩评分项，供应商须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评标标准要求为准。评标委员会、采购机构在项目评审直至合同签订、履约期间，有权要求供应商出具投标文件中的合同文本原件，予以确认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如出现与事实不符等情况，将根据有关规定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予以处理。**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2. **投标报价评分（30分）：**

2.1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1）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其投标报价评分值为满分；

2）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投标报价）×30（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3）如投标人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4）所有投标人商务报价均超采购预算，重新组织招标。

2.2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并提交中小企业申明函的，其小型或微型企业部分投标报价扣除20%后参与评审。

②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小型或微型企业部分投标报价扣除20%后参与评审。

③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小型或微型企业部分投标报价扣除20%后参与评审。

④以上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未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证明材料详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

⑤投标如缺少须提供的一种功能或配置或服务，评标价将在其投标价的基础上加上其他投标人相应分项价格的最高价。如若中标，该缺漏项费用将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和投标报价得分的总和**。